



中華網科技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華網科技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負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主席報告書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之業務較去年同期錄得更佳之業績。

- 於二零一一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127,1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之105,500,000港元增加20%。
- 於二零一一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為7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之56,400,000港元增加24%。
- 於二零一一年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為20,5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之11,100,000港元增加85%。
- 於二零一一年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為6,9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2,7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6.45港仙，而二零一零年則為2.49港仙。
- 本集團財務狀況仍然強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可供出售投資總額達333,5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對中華網而言充滿挑戰。一方面，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均較二零一零年錄得增長。本集團的私募基金投資持續帶來理想回報，本集團更歡迎新股東，從而令本集團公眾持股量恢復至25%以上。然而，本集團之主要股東CDC Corporation於十月在美國申請破產法第十一章為未來帶來更多不明朗挑戰。

入門網站業務之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之27,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之37,400,000港元，增長35%。本集團的軍事頻道繼續成為全國最佳及最大型網站之一。整體而言，入門網站之瀏覽量激增18%，帶動銷售部門出售更多廣告服務。取得超卓成績全賴管理層的努力，加上各部門的策劃、合作及竭力執行之成果。

年內，汽車頻道亦與更多汽車製造商客戶訂立合約，及舉辦多項原創試駕及活動，並增加了行業資訊及活動的內容。因此，汽車頻道的業界排名由去年的第27位攀升至第11位，成績彪炳。

儘管取得驕人成績，惟二零一一年的營商環境仍充滿挑戰，預期將伸延至二零一二年。入門網站業務面對重大市場競爭，特別是來自中國的其他主要入門網站、社交網絡及行業平台，而本集團於吸引用家及客戶方面與該等實體直接構成競爭。

TTG持續增長，表現出色，較去年錄得穩健收益增長。各利潤核心均帶來正面貢獻，推動業績屢創新高。此外，TTG會展團隊於亞洲各地舉辦了五個主要活動，包括二零一一年度東盟旅遊論壇(ATF)及旅遊展(TRAVEX)、中國(上海)國際獎勵旅遊及大會博覽會(IT&CM China)、亞太區獎勵旅遊及大會博覽會(IT&CM Asia)及世界企業旅遊展(CTW)、禮品與文具展(SGSS)以及國際風水大會(IFSC)。TTG旅遊出版團隊除刊發其主要貿易活動刊物(Travel Trade, 地圖及指南)外，亦成功完成刊發多個特別項目的刊物。所有該等特別及特設項目均為TTG於二零一一年的成功作出貢獻。

TTG於未來一年將增加其舉辦活動的範疇。本集團已取得將於印尼馬娜多舉辦的二零一二年度東盟旅遊論壇及旅遊展(ATF TRAVEX 2012)的管理合約，並與印度會議促進發展局(ICPB)就於二零一二年於印度舉辦的IT&CM系列展會之印度展(IT&CM India)簽訂協議。TTG亦將增加其網上旅遊入門網站業務以增加新收入來源。本集團相信，於二零一二年，TTG將繼續表現超卓，再創佳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就其私募股本基金投資取得投資收入9,200,000港元。本集團相信，投資收入於未來年度可透過出售較高價值投資而增長。為延續此出色表現，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認購另一項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的新私募股本基金。本集團於評估投資機會時採取審慎態度，且僅於預期可取得高回報及有良好往績記錄的情況下方才執行。本集團相信，於該等私募股本基金的投資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可觀的現金流，同時有助為本公司之現金提供具吸引力的回報。

本公司已接獲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之辭任函件，以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職務，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董事會已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香港立信德豪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於年初，本集團獲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CDC Corporation告知，彼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出售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銷售股份」)。緊隨出售銷售股份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約25.10%，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有關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控股股東曾牽涉一宗關於票據持有人贖回權的訴訟，而紐約州最高法院最近判決控股股東敗訴，須支付總金額65,400,000美元。其後，控股股東根據美國破產法第十一章入稟一項自願呈請，以便促成架構重組及償還票據持有人之款項。本公司董事會確認該項入稟只涉及CDC Corporation，惟由於有關新聞於中國廣泛報導，因此難免對入門網站業務造成影響。部份客戶擔心CDC Corporation之入稟可能影響入門網站之業務而減少於網站刊登廣告。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二年是入門網站業務經營困難的一年，惟本人向各股東保證，管理層正積極採取一切可行之行動，將CDC Corporation所帶來的影響減至最低，並繼續努力經營業務。

最後，本人謹此對中華網全體董事會成員及僱員所付出之努力及股東之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錢果豐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27,110	105,547
銷售成本		(57,106)	(49,194)
毛利		70,004	56,35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470	11,071
出售及分銷成本		(27,629)	(21,670)
行政開支		(47,464)	(39,233)
減值虧損		(7,170)	(962)
除稅前溢利		8,211	5,559
所得稅開支	5	(250)	(2,585)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6	7,961	2,974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7	-	(144)
年內溢利		7,961	2,83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6,065	6,41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6,546)	(6,214)
註銷附屬公司時匯兌差異之重新分類調整		(8,827)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6,136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3,172)	19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789	3,027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6,910	2,670
非控股權益		1,051	160
		<u>7,961</u>	<u>2,830</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3,738	2,867
非控股權益		1,051	160
		<u>4,789</u>	<u>3,027</u>
每股盈利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6.45	2.4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6.45</u>	<u>2.61</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05	1,772
商譽		—	—
可供出售投資		80,413	94,744
		<u>82,518</u>	<u>96,51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19,594	16,0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23	6,148
持作買賣投資		—	43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65	82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39	3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3,087	241,357
		<u>283,808</u>	<u>265,11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8,628	7,5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6,959	13,351
遞延收益		21,406	24,688
稅項負債		3,964	5,92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2	342
		<u>51,069</u>	<u>51,819</u>
流動資產淨值		<u>232,739</u>	<u>213,2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5,257</u>	<u>309,81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1,072	1,072
股份溢價及儲備		312,464	308,579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313,536	309,651
非控股權益		1,721	160
股東資金總額		<u>315,257</u>	<u>309,81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商譽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72	39,337	118,963	(31,193)	6,624	11,690	24,123	40,636	60,787	192,394	464,433	-	464,433
年內溢利	-	-	-	-	-	-	-	-	-	2,670	2,670	160	2,83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6,214)	-	-	6,411	-	-	197	-	19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6,214)	-	-	6,411	-	2,670	2,867	160	3,027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股息(附註9)	-	-	-	-	-	-	-	-	968	-	968	-	968
	-	-	(94,313)	-	-	-	-	-	-	(64,304)	(158,617)	-	(158,617)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2	39,337	24,650	(31,193)	410	11,690	24,123	47,047	61,755	130,760	309,651	160	309,811
年內溢利	-	-	-	-	-	-	-	-	-	6,910	6,910	1,051	7,96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410)	-	-	(2,762)	-	-	(3,172)	-	(3,17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10)	-	-	(2,762)	-	6,910	3,738	1,051	4,789
註銷附屬公司時 轉撥儲備	-	-	-	-	-	-	(5,098)	-	-	4,588	(510)	510	-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	657	-	657	-	657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2	39,337	24,650	(31,193)	-	11,690	19,025	44,285	62,412	142,258	313,536	1,721	315,257

附註a：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本公司股本溢價及資本儲備可供撥作分派或派發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分派或建議派息當日，本公司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之債務。

附註b：根據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之相關法律及規例，外商投資企業之若干溢利須轉撥至不可分派之儲備金內。轉撥至儲備之金額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外商投資企業之除稅後溢利計算，不得低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之除稅後溢利之10%。由於各年度並無來自外商投資企業之除稅後溢利，因此於各年度並無進行有關轉撥。

附註：

1. 編製基準

除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關連人士的釋義作出修訂並釐清其涵義。有關修訂可能會導致被辨識為報告實體的關連人士的該等人士出現變更。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之釋義對其關連人士進行的識別作出重新評估。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任何呈列期間之已呈報損益、全面收入總額或權益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亦引進適用於(在本集團與對手方受政府、政府機關或類似機構共同控制、聯手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情況下)關連人士交易的簡化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關連實體，故該等新披露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3.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旅遊媒體	89,755	77,929
互聯網入門網站	37,355	27,618
	<u>127,110</u>	<u>105,547</u>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所獲匯報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提供之服務類別。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而組成及分別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指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所提供之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並不相同。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旅遊媒體
2. 互聯網入門網站
3. 流動增值服務

有關提供流動增值服務之可申報分部已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終止經營。下文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此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款項，詳情載於附註7。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旅遊媒體		互聯網入門網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益	89,755	77,929	37,355	27,618	127,110	105,547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17,325	14,786	(9,398)	(10,496)	7,927	4,290
銀行利息收入	4	1	407	292	411	293
折舊	(653)	(687)	(981)	(1,172)	(1,634)	(1,859)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12)	(31)	(822)	(481)	(1,034)	(5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2,944)	(2,417)	2,694	(168)	(250)	(2,585)
可申報分部資產	50,993	54,009	29,986	37,418	80,979	91,427
非流動資產之增置	281	128	1,334	1,166	1,615	1,294
可申報分部負債	25,452	26,489	21,310	19,534	46,762	46,023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部溢利	7,927	4,290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8,846	–
投資及其他收入	11,396	11,11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6,136)	–
商譽減值虧損	–	(450)
中央行政成本	(13,822)	(9,393)
	<u>8,211</u>	<u>5,559</u>
除稅前溢利	<u>8,211</u>	<u>5,559</u>

上文所有呈報之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各年度內並無分部間之銷售。

可申報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惟並未分配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投資及其他收入、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及中央行政成本。投資及其他收入包括投資收入及未分配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旅遊媒體	50,993	54,009
互聯網入門網站	29,986	37,418
	<u>80,979</u>	<u>91,427</u>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資產總值	80,979	91,427
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資產	–	293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199,649	172,004
可供出售投資	80,413	94,744
持作買賣投資	–	438
其他	5,285	2,724
	<u>366,326</u>	<u>361,630</u>
綜合資產	<u>366,326</u>	<u>361,630</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旅遊媒體	25,452	26,489
互聯網入門網站	21,310	19,534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負債總值	46,762	46,023
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負債	-	3,147
其他	4,307	2,649
綜合負債	51,069	51,819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分配為可申報分部，惟不包括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及未分配其他資產。
- 所有負債分配為可申報及經營分部，惟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外界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新加坡	89,755	77,929	437	498
中國	37,355	27,618	1,668	1,274
	127,110	105,547	2,105	1,77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概無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之10%以上(二零一零年：無)。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i>持續經營業務</i>		
即期稅項－新加坡	2,944	2,417
即期稅項－中國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694)	168
	<u>250</u>	<u>2,585</u>
<i>遞延稅項開支</i>		
本年度	—	—
	<u>250</u>	<u>2,58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二零一零年:16.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二零一零年:25%)。

就新加坡之附屬公司而言,彼等須按統一公司稅率17%(二零一零年:17%)繳納稅項。

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i>經營租賃</i>		
—有關辦公室物業	5,578	5,122
—有關辦公室設備	154	16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634	1,85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5,226	45,7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59	3,483
員工成本總額	<u>59,485</u>	<u>49,260</u>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071)	1,034
核數師酬金	880	1,11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	8
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191	33
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收入	(9,155)	(8,854)
銀行利息收入	(2,652)	(2,258)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8,846)	—
	<u>(8,846)</u>	<u>—</u>

7. 已終止業務

結束流動增值服務

本集團之流動增值服務業務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一直錄得虧損。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此業務並無合理理據於可見將來可轉虧為盈。有鑑於此，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通過一致書面同意，以本集團最佳利益為依歸，將流動增值服務分部之規模縮小。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完成結束此項業務，當中之尚未履行服務責任經已完成。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分析

已終止業務(即流動增值服務分部)之業績載於下文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其他收入	-	338
行政開支	-	(655)
	<hr/>	<hr/>
除稅前虧損	-	(317)
所得稅抵免	-	173
	<hr/>	<hr/>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u>-</u>	<u>(144)</u>
下列人士應佔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	(130)
非控股權益	-	(14)
	<hr/>	<hr/>
	<u>-</u>	<u>(144)</u>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29
折舊	-	8
	<hr/>	<hr/>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u>	<u>43</u>

行政開支包括結束業務時所產生之開支。

8.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之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6,910	2,670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7,174	107,174

由於在申報期間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	6,910	2,670
減：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130)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6,910	2,800

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由於在申報期間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

來自己終止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並無已終止業務，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12港仙，乃根據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130,000港元及上文詳情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分母計算。

由於在申報期間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

9.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之特別股息		
— 每股0.88港元 (附註a)	—	94,313
— 每股0.60港元 (附註b)	—	64,304
	<u>—</u>	<u>158,617</u>

附註：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從本公司資本儲備中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88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派付，合共為94,313,000港元。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從本公司保留溢利中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60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派付，合共為64,304,000港元。
-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進行之交易以信貸方式為主。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主要客戶之信貸期可延長到六個月。本集團對其尚未收回之應收賬款設有嚴格監控，並制定信貸控制政策以求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過期未付之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按過往收款經驗，就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已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0日內	17,805	14,617
91 – 120日	1,182	583
121 – 180日	468	591
超過180日	139	212
	<u>19,594</u>	<u>16,003</u>

11. 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所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0日內	8,220	6,589
91 – 120日	52	90
121 – 180日	17	110
超過180日	339	725
	<u>8,628</u>	<u>7,514</u>

購買之信貸期一般為1.5至3個月。本集團採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法定股本	250,000,000	2,5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173,642	1,07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127,11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1,563,000港元或20%。此增長主要由於(1)旅遊媒體分部之營業額增加11,826,000港元；及(2)互聯網入門網站分部之營業額增加9,737,000港元。

毛利率於二零一一年為55%，而二零一零年則為5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增加85%至20,47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11,071,000港元。此增長主要由於(1)註銷附屬公司之一筆過收益8,846,000港元；(2)銀行結餘利息收入由二零一零年之2,258,000港元增加394,000港元，至二零一一年之2,652,000港元；及(3)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收入由二零一零年之8,854,000港元增加301,000港元，至二零一一年之9,155,000港元。

出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出售及分銷開支增加28%至27,629,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21,670,000港元。此增加乃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開支增加2,419,000港元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2,64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行政開支增加21%至47,464,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39,233,000港元。此增長主要由於員工開支增加4,333,000港元及專業費用開支增加5,009,000港元。行政開支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確認之購股權開支6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68,000港元）。

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減值虧損增加645%至7,17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962,000港元。此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中上市投資之掛牌市價長期及大幅下跌，導致可供出售投資產生減值開支6,136,000港元。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25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2,585,000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乃由於撥回過往年度之所得稅開支之超額撥備。

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第三季起已終止經營其流動增值服務之業務。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7。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為1,051,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為160,000港元。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指一間由第三方持有部份權益之公司之溢利之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該公司之90%股權(二零一零年：90%)。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6,91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2,67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金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經營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持續強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為313,536,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09,651,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為366,326,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61,630,000港元，其中253,0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1,357,000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零港元(二零一零年：438,000港元)為持作買賣投資及80,4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4,744,000港元)為可供出售投資。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並無變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此比率乃根據債務淨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活動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乃以人民幣、新加坡元、港元及美元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對沖活動。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風險及要求，並於有需要時安排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以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認購一項新私募股本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該基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成立，主要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的國營企業及私營企業。該基金之管理、營運、政策及執行均歸屬由一般合夥人專責。該投資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業務回顧

互聯網入門網站

入門網站業務之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之27,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之37,400,000港元，增長35%。本集團的軍事頻道繼續成為全國最佳及最大型網站之一。整體而言，入門網站之瀏覽量激增18%，帶動銷售部門出售更多廣告服務。取得超卓成績全賴管理層的努力，加上各部門的策劃、合作及竭力執行之成果。

年內，汽車頻道亦與更多汽車製造商客戶訂立合約，及舉辦多項原創試駕及活動，並增加了行業資訊及活動的內容。因此，汽車頻道的業界排名由去年的第27位攀升至第11位，成績彪炳。

儘管取得驕人成績，惟二零一一年的營商環境仍充滿挑戰，預期將伸延至二零一二年。入門網站業務面對重大市場競爭，特別是來自中國的其他主要入門網站、社交網絡及行業平台，而本集團於吸引用家及客戶方面與該等實體直接構成競爭。

旅遊媒體

TTG持續增長，表現出色，較去年錄得穩健收益增長。各利潤核心均帶來正面貢獻，推動業績屢創新高。此外，TTG會展團隊於亞洲各地舉辦了五個主要活動，包括二零一一年度東盟旅遊論壇(ATF)及旅遊展(TRAVEX)、中國(上海)國際獎勵旅遊及大會博覽會(IT&CM China)、亞太區獎勵旅遊及大會博覽會(IT&CM Asia)及世界企業旅遊展(CTW)、禮品與文具展(SGSS)以及國際風水大會(IFSC)。TTG旅遊出版團隊除刊發其主要貿易活動刊物(Travel Trade，地圖及指南)外，亦成功完成刊發多個特別項目的刊物。所有該等特別及特設項目均為TTG於二零一一年的成功作出貢獻。

TTG於未來一年將增加其舉辦活動的範疇。本集團已取得將於印尼馬娜多舉辦的二零一二年度東盟旅遊論壇及旅遊展(ATF TRAVEX 2012)的管理合約，並與印度會議促進發展局(ICPB)就於二零一二年於印度舉辦的IT&CM系列展會之印度展(IT&CM India)簽訂協議。TTG亦將增加其網上旅遊入門網站業務以增加新收入來源。本集團相信，於二零一二年，TTG將繼續表現超卓，再創佳績。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重大投資。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75名(二零一零年：269名)全職僱員，其中18名(二零一零年：8名)於香港工作、211名(二零一零年：214名)於中國工作、45名(二零一零年：45名)於新加坡工作、1名(二零一零年：1名)於泰國工作及零名(二零一零年：1名)於馬來西亞工作。僱員之薪酬一般緊貼市場走勢，並按照業內薪金水平提供報酬。本集團亦已推出購股權計劃，以表揚僱員對本集團發展所作之貢獻。有關計劃已經或將會因應市場情況變化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不時作出修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教授乃資訊科技發展之知名人士，彼曾被委以多間機構及公司之職位，包括顧問及董事，這些機構及公司從事研究發展資訊科技之業務，故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買賣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董事買賣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惟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證券交易必守標準之原則（「交易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或並不知悉任何並無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之規定。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之有關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為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初步公告中作出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確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者寬鬆。目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安蓀先生（委員會主席）、汪長禹先生及李安國教授。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管理層：(i)已經保持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及披露慣例之可靠性及完整性；(ii)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可確保本公司內有一完善的內部監控制度在運作之程序；及(iii)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可確保本公司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公司政策之程序。審核委員會已經在送交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年度業績之最終初步報告，並對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錢果豐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幹芝先生及鄭來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錢果豐博士、毛洪成先生及陳謀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長禹先生、汪安蓀先生及李安國教授。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nc.china.com內登載。